

地獄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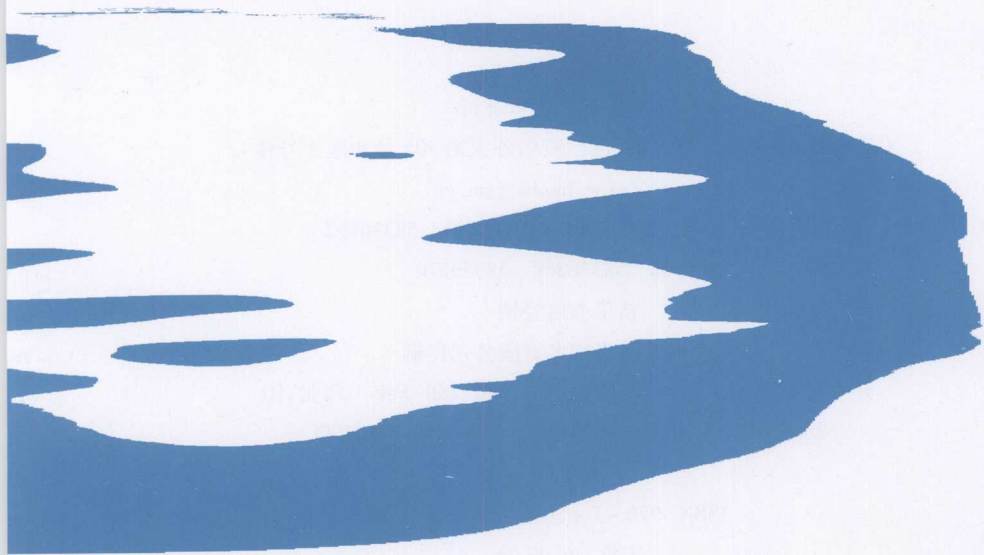
秦阳 • 著



华文出版社
Sinoculture Press

地狱之门

秦阳 / 著



华文出版社
Sinocultur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狱之门/秦阳著.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5075-2180-1

I. 地… II. ①秦…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5125 号

华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 100055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 8 区 2 号楼)

<http://www.hwbs.com.cn>

电话: 总编室 58336255 责任编辑 58336192

发行部 58336268 58336270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数: 180 千字 印张: 10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5075-21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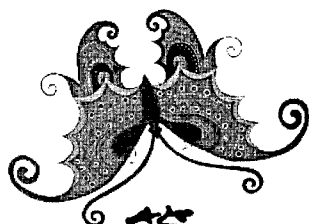
定价: 26.00 元

跟魔鬼打交道的人要提防在这种过程中不要把自己也变成魔鬼，当你长时间注视着深渊的时候，深渊也在注视着你。

尼采

目 录

第一部	原罪.....	1
	第一章	2
	第二章	23
	第三章	46
	第四章	61
	第五章	87
第二部	涅槃.....	109
	第一章	110
	第二章	125
	第三章	148
	第四章	175
	第五章	198
第三部	善恶果	225
	第一章	226
	第二章	245
	第三章	261
	第四章	276
	第五章	289
尾 声		311



第一
部
·
原
罪





2



第一章

1

“救命！”

一声撕裂细胞切割神经般的尖叫，在黄昏的薄雾中轰然迸发。它颤抖着，挣扎着，恍如一只断翅的百灵，竭尽全力企图逃脱禁锢它的罗网或牢笼，但它仅仅只来得及伸出自己的脖子，就被另一双更强悍的魔爪死死地扼住了。于是，那充满血腥味的尘嚣便窒息了一切，淹没了一切，只剩下最后一缕余音，还在暗淡的余晖里顽强地、徒劳地沉浮着，震荡着……

终于，一切都消失了。一轮满月从江边那片刚刚绽出一片鹅黄的蔷薇篱笆后面，缓缓地碾上钟楼，在沉重而悠扬的报时钟声中，它显得是那样的脆弱和苍白。那曾经引发了一批又一批文人骚客的灵感从而派生出一串又一串神话的斑点，眼前却更像是滩滩血迹，斑斑泪痕。

这是 1993 年 4 月 17 日，北京时间下午 8 时 39 分。

2

“现在才 5 点半，还有一个半钟头，咱们一起去喝一杯怎么样？”

走在最前面的季小康立定脚步，侧过身来问尾随其后的两个同伴，他们三个年龄相仿，个头也差不多，更要紧的还是同

在一家公司做保安工作，有着几乎相同的业余爱好和追求。

“要去，就上‘雨打芭蕉’，那里新招了几个贵州小姐，模样不是很漂亮，但却蛮风流——”长着一对招风耳，背有些罗锅的胡石伟首先响应。

“吴仔，你呢？”

“‘芭蕉’好是好，可小姐们收起小费来也不含糊，我今天可没带多少钱——”吴仔噤着，一双死鱼眼却滴溜溜转个不停。

“要弄钱还不是小菜一碟？走，我也是好久没开荤了，今天咱们先逗逗那些乡巴佬，等腰包满了，咱们再去和小姐们亲热。”季小康说。

“行，我们听你的。”

季小康吁了口气。慢慢转动身子，路边的玻璃橱窗照见他们三人的身影，他皱了皱眉头，他记起了一部电视小品中的那个情节——同样的服装，穿在朱时茂的身上“地下工作者”，而穿在陈佩斯的身上却是不折不扣的汉奸和叛徒。

“喂，你们瞧瞧自己都什么模样，精神点，把胸脯给我挺起来！”季小康低声吆喝着，顺手从裤兜掏出一只红底黄字的袖箍，麻利地套在了自己的胳膊上。

三个年轻人的眼睛顿时如同沾了水的蜗牛，不约而同的透亮了。

一辆手扶拖拉机吐着浓烟，欢快地吼叫着从集贸市场里驶出，开车的是一个40出头的男子，虽然满脸的油污，牙齿却白得耀眼。跟他截然相反，车斗里坐着的那个女子，虽然年龄不过30，而且脸蛋五官都长得十分鲜亮，眉宇间却沉浮着一片阴霾。

“孩他娘，坐稳了没，我要加速啦！”开车的男人说。





“他爸，我这心跳得厉害。依我说，咱们还是再等一会儿吧，说不定那收税的同志就来了——”

“你这个傻老娘们，现在那些个大工厂大商店变法子不交税少交税，咱们这个算啥？退一万步讲，也不是咱们不交，而是他们没收，用他们公家的话讲，这叫做渎职，就是上班时间吊儿郎当不干正事的意思，你懂不懂？”

“我知道，可是——”

“别瞌睡啦，你就当不知道，没看见不就成了。还有，这事儿到此为止，回到村里，你也别裤裆嘴到处嚷嚷！”

开车的男人今天的心境很好，这不仅仅因为他生来第一次在同公家人的交往中成为胜利者，少交了一笔“冤枉钱”，更重要的是他生平第一次发现，那些看上去威风凛凛的大盖帽们其实也并不比自己聪明多少。一时间，他甚至觉得这城里的一切都不如自家的那个山窝窝——房屋虽高，但一家一户都像只鸡笼子；而且到处都是光秃秃的，没有喜鹊，没有画眉，就连蝈蝈都找不到一只。那街道虽然还算得上不窄，但来往车辆太多，分摊下来还不如乡下的大道宽敞哩，更不用说那些个多如牛毛的规定——那次他开车过路口，前轱辘才辗过白线条条不到一巴掌，警察就说他“越线”，硬叫他退回去，并且还吓唬说：这是看他初犯，若是下次还这样，就要以违章“闯红灯”罚他的款收他的执照了……他这么想着，仿佛自己变成了一个举世无敌的将军，直到三个身穿警服的男子威风凛凛地出现在他的车前，为首的那个警察手里还分明攥着一叠罚款单，他才如梦初醒般胆寒了，看来这城市并不像自己方才想象的那么简单，城里人也不像自己估计的那么愚笨。

不到半个钟头，季小康和他的同伴们就轻而易举地从四个乡巴佬那里收取了700多块罚款。除了最先遇到的那个坐在车

斗里的女人嘟囔了几句并且表情也不那么柔和以外，其余的都仿佛等着将一张张钞票奉献出来似的，动作干脆而坚决不说，眼睛里还充满了谦恭和感激。

他们昂首挺胸地跨进了“雨打芭蕉”。

因为是熟人，又是常客，再加上他们今天的表情特别的潇洒，饭店经理表现出了十二分的殷勤，作陪的小姐们腮帮上的酒窝也显得又深又大，正是酒不醉人人自醉，不等一瓶杜康见底，平日号称海量的季小康便有些醉眼朦胧了，坐在他大腿上的小姐又风情万种地从石榴裙下取出了3只大杯。

“大哥，今天咱们变个花样怎么样？咱们猜拳，你赢了我喝，我输了你喝——”

“行，行。”

“说话算数，不许耍赖啊！”

“男子汉一言既出，八马难追。你们去打听打听，咱们哥儿们什么时候自己咬过自己的手指头？”

“那就开始啦——剪刀锤子布，杠子老虎虫！”

“哈哈，虫蛀杠子，你输了，快喝！”

“你看你看，一开始赖皮了是不是呀？我刚才说的是我输了你喝——不记得了？”

“对对，我差点忘了，我喝！”

“虫杠子老虎——锤子剪刀布——”

“布包锤子——我赢了，这回该你喝了吧？”

“喂，大哥你又耍赖了，你赢了，是不是就是我输了哇，我输了不是该你喝么？”

“是这话，好，我喝！”

“再来一瓶好不好？”

“不，不喝这个了——”

“大哥想喝什么？”





“喝，喝你——”

“喂——大哥。”

“……”

“怎么啦大哥，是不是关键时刻就不过硬了？要不然我给你揉揉——”

“滚！”



季小康好不懊恼，在这之前，他曾不止一次耳闻目睹那些不仅为男人瞧不起、更多的还是被女人看不上的男人，他知道那些人既不丑也不穷，不少人还能说会道堪称文武双全，他们唯一的也是致命的弱点就是那个东西不好用——于是家庭不和，老婆离婚，就连那些轻易不敢在人前开玩笑的女子，现在也居然半含半吐地挑逗几句，那种神态，那些言语，听一遍就够记上几辈子了！

他不曾料到自己居然也有这么一天。

他一直认为自己是一个顶天立地的男人，上初一时，他才12岁，比他年长两三年的同学那玩艺还跟蚯蚓一般蜷缩着，可他就是睡午觉时，裤裆也会像阳伞似的高高耸起，吓得女生们都不敢进教室不说，好几次还叫中途查觉的值日老师羞红了脸。

后来他就染上了手淫，那时候的书本上都把这种事写得十分邪恶和可怕，但他却置若罔闻，乐此不疲。

但他从来不敢和女人接触，他那时就已经懂得跟女人打交道是要破费的，而他的家又很穷。

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现在。

……怎么啦大哥？怎么关键时刻就不过硬啦？……

那女子紧紧依偎着他，一只手却伸到了他的小肚子底下，他的呼吸变得急促了，一种本能驱使他毫不犹豫地迎接对方的挑战，可是不知怎的，他一向引为自豪和得意的武器，今天

却像镢枪头进了炼钢炉，眨眼工夫就软化了，萎缩了而且还在继续软化和萎缩——

……来，我帮你——

他扭头膘了一眼，那女人的脸上依然荡漾着甜蜜的微笑，可是目光里却透出了轻蔑和鄙夷。他不止一次看到她们的同类用这种眼光嘲笑那些假男人，把他们一个接一个地送进雄性的坟墓。

他猛地掀翻桌子，头也不回地逃了出来。

“哥儿们，你怎么了？是哪个小娘们得罪你了？对不？我这就去找她们的老板——”

“我一进去就看她不是个善茬子，可没想到她竟敢……”

季小康大步流星，目不斜视。这些往日听惯了的贴己话，眼下也似乎全都掺进了挖苦和嘲讽，甚至还有些幸灾乐祸，他几次将十指收紧却最终仍然藏在裤兜里，他们不是他的仇人，当务之急是尽快离开这个地方，永远忘掉这块地方！

五光十色的灯光暗淡了，嘈杂的喧嚣平息了，浓郁的酒味飘散了，季小康长吁了一口气，就在这时，一个低微但却急切的声音如同锥子般扎进了他的耳膜：

“同志——”

那声音卑恭而胆怯，仿佛从地底下钻出来一般，但同时又充满了恳切和希望，一如天使缥缈的呼唤。

季小康收住脚步，他看见离他不到三米远的围墙边站着一个女人。

那是一个村姑打扮的少女。

3

向笑梅不明白，永远也弄不明白：那些在书本里，电影中





以及人们的嘴巴上如此神圣美好和动人的东西，为何一落到她的身上就如同大年三十晚上的笋子变了卦，黄泥巴掉进裤裆里不是屎也是屎了！

这东西就是“爱情”。

8



记不起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她悄悄喜欢上了班里的一个男生。

她并没有想过要对任何人保守这种秘密，因为她觉得这完全是自己的自由和权利，再说那确实是一种使人振奋，令人神往，叫人陶醉的好东西。不是说将一个欢乐诉诸众人就会变成许多欢乐么？直到事情彰露她的所有亲人包括她最喜欢最疼爱的妹妹（她只比自己小一岁）竟然一反常态群起而攻之，她才第一次认真地、全面地、近乎严酷地对他进行了一次审视，结果连她自己也都惊讶和迷惘了：在他身上，竟然没有任何值得一个女孩喜欢和爱慕的地方！

可是，她却没办法控制自己不去想他，没办法把他从自己心里赶走，更无法忘记他对自己所做的一切。

这就是爱情么？她坚信不疑：爱情就是两颗心的碰撞和吸引，就是两种不同性别的互补，就是两种排除了社会的、经济的、道德的差别之后纯生理特征的性格的揉和、融会和贯通。从这一点上说，爱情绝对是自私的，排他的，不计后果的。

她曾经不止一次地在心里暗暗发誓：只要他需要，她愿意为他奉献自己的一切，牺牲自己的一切。

她怎么也没想到，他竟然会背叛她，而且背叛得那样干脆，那样彻底——

……那天是星期天，我本来要回家的。下午自习课时，她塞给我一张字条，说是晚上8点钟在她的宿舍等我，她想让我看一样东西……我按时去了，她躺在床上，房间里就一个人。她让我点上灯，说是同宿舍的人都回家了，早两天她还对隔壁

宿舍的人说，她最近老是腹胀，恶心，她担心会不会是传染上了肝炎……她说，要是我真的得了肝炎你怕不怕，你也会像她们一样躲着我，离我远远的吗？我摇摇头。她又说，要是我得的不是肝炎，而是癌症或者爱滋病呢？我说，那我也不怕，我也得上就是了。这时我看见她哭了，她是长得很漂亮……她说，你知道吗？要是你刚才是另外一种回答，或者说你回答时眼里有半点犹豫和虚伪，我就会杀了你，然后再自杀。她的口气很坚决，一点也不像过去那种温驯柔和的样子，我有些害怕了。便问她：你不是叫我来看看什么东西吗？东西在哪儿？她说，你过来，揭开我身上的被子就看见了。我站着没动，她又催促说：我身上长了个东西，我怕是癌症，可我不想让别人看。你不想帮我吗？还是嫌我……我就把被子揭开了，揭开被子我才发现她原来什么也没穿……

如果不是他的声音，如果那录音不是说得那么详细而真实，她是决不会轻信那个满脸是坑的马脸校长的。更叫她惊讶的是，她原以为自己会愤怒，会仇恨，会咬牙切齿，会歇斯底里，但她体验到的却是解脱和轻松，似乎他那天为她所做的一切真的就像一个医术高超的外科医生帮她除了身上的一块恶性肿瘤——她甚至平静地微笑了一下。

接下来事情就十分简单了，她抢在学校正式公布处分决定之前离开了校门，踏上了通往城里的一条刚刚竣工的简易公路。

她不是一个愚蠢的姑娘，在动身之前，她几乎把一个女人在这种时候想过的一切该想的一切都想过了，她只是疏忽了一点，在一个思想现代化远远超过物质现代化的地方，经验是比智力更为有用和有效的东西。

她从来就没有进过城。

她毕竟是一个女人。





起先一切都很顺利，她走了不到半个钟头就搭上了一辆顺路的车，司机是一个满脸粉刺的年轻人，他一看见她落座，就咧开大嘴嘻嘻笑了。

“嗨，你也想上城里捞钱是不？现在呀，就数你们女人挣钱容易，特别是像你这样又年轻又漂亮的姑娘，床上一躺，黄金万两；两腿一张，钻石成双。可我们呢，忙个贼死，还不够孝敬丈母娘的，早知道这世界是这么回事，我一出世就把那根胡萝卜给拔了。”

向笑梅没有看她，也没搭话，她知道不叫的狗咬起人来才狠，像这种一张嘴如同垃圾桶的人，倒十有八九是那种有“贼心”没贼胆的假男人。

可这一次似乎不全是那么回事。

粉刺脸将她的沉默看成了默许，他说的话越来越露骨，越来越下流。最后，他的一只手终于伸到向笑梅的大腿上。

向笑梅依旧端坐不动，直到对方那油滑的指头如同一条菜花蛇径直游向她的小腹，她才轻轻冷笑了一声：

“你开了多少年车了？还从来没有翻过车是不是？你要是真想跟我做那种事，等会进了城找个星级宾馆总统套间，你爱怎么玩就怎么玩，我保证把你服侍得熨熨帖帖而且绝对不会叫你们领导和你老婆知道半点风声——”

话一出口，向笑梅自己都惊讶了，这是一个17岁的中学生说的话么？自己是什么时候从哪儿学来的这一套？

但是她发现这一招的确管用，话音未落，那油滑的指头就依然像一条蛇似地缩了回去，而且接下来的半个钟头里，粉刺脸再也没吭一声。

向笑梅松了一口气，心底里却涌起一股轻蔑和鄙夷。怪不得人们都说中国阴盛阳衰，怪不得有人说中国缺的是真正的男子汉，别看他长了一脸的疼疙瘩（她听人说那是性欲旺盛的

明显特征)，骨子里也跟那个男生一样，是一根不折不扣的镗枪头！

她甚至有些后悔搭他的车了。

也许是本性难改，也许是心灵感应，也许是健忘，当汽车终于钻出山沟，驶上虽然仍旧搓衣板一般坑坑洼洼但还算得上宽敞和笔直的郊野公路时，粉刺脸又开始活跃起来了，他首先拿出了几听罐装饮料，接着便嘻皮笑脸地说：

“他们都说这是根据宫廷秘方研制成的，比‘金枪不倒’、‘百战金刚’还提神，我试过了，狗屁一个，不过在解渴方面它倒的确有点与众不同，喝上一罐，就是三伏天，也能保证你一天下来不会虚脱。你要不要来一罐？”

向笑梅扫了他一眼，摇摇头。

“不渴？还是怕这里头添了蒙汗药？”粉刺脸的眼里露出了几分委屈，“你别听我刚才胡扯，干我们这一行的，十天半个月不着家是常有的事，一踩油门就是几千里，一路上难得有个说话的伴儿，好不容易逮着一个，自然就有点饥不择食了——你要不信，我喝一半你喝一半，我先喝！”

粉刺脸熟练地打开饮料罐。一仰脖子，灌了一大口，然后这才郑重其事地递给向笑梅，向笑梅被他刚才一激，又加上走了这么大半天，口里也真有些干渴了，于是也毫不客气地打开了一罐。

也许是第一次喝这种高级饮料，也许不过是真渴了，向笑梅觉得那味道还真有些特别。而且愈是大口，感觉愈强烈，一时间，她竟然忘掉了连日来缠绕不散的种种不快，眨眼工夫就将它喝了个底朝天，完了，还不由自主地舔了舔嘴唇。

“对不起，我刚才忘了说明一点，这种饮料对男人没有什么用处，对女人作用可大了，据说它已经连续三年被城里的个体劳动者协会——主要是那些三陪小姐们——评为最佳饮料信





得过产品，但它同时也遭到不少人的攻击，有的说它是春药，有的说它比海洛因还海洛因，因为有人说它喝一罐还没什么事，喝两罐就会上瘾，要是连续喝上三罐，她就没有不敢做的事情没有不肯卖的东西了——你信不信？”

“嘭”地一声，向笑梅满不在乎地打开了第三罐。她从小就有一股拗脾气，越是别人说不能干、别人不让干的事情，她偏要干而且非一干到底不可。

“不能再喝了，再喝就是三碗不过岗了。”粉刺脸说，“你知道三碗不过岗是什么意思吗？”

粉刺脸又一次伸出了胳膊，但这一次，他的指头却没有了先前的油滑，而且也没落在她的腿上，他只是轻轻搂了搂她的肩膀，然后就像触电一般缩了回去。

接下来的20多分钟里，他没再说一句话，也没正眼瞧她一下。

在一个三岔路口，粉刺脸将汽车停在了路边。

“现在你可以下车了。”他说。

“谢谢。”向笑梅说。

“等一下。”

向笑梅转过脸，嫌恶地逼视着对方，就在这一刻，她发现那张布满粉刺的脸上浮动的不是轻薄和挑逗，而是真诚和愧疚，她的心不由自主地抽动了一下。

“我知道你不喜欢我，讨厌我。开始，我也想用对付别的女人的那种法子来对付你，这种事我做不好，但一次也没失败过。但你长得太好了，我配不上你，我也不忍心伤害你，你的日子还长着呢！要是在城里找不到合适的工作，还是赶快回家吧！还有，以后不要随便搭别人的车。在城里遇到什么困难，也不要随便找你认识的人。真正有事，你可以找当兵的或者是警察，他们的纪律很严，人品也比一般人可靠得多！”